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30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群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台州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医保灵”）生产经营需要，澳医保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申请借款，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应银行要求，澳医保灵的股东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房地产杭州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2401室-2405室（其中：房产面积1510.92m²，产权证号分别为[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21820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21834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21836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21831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21830号]作为抵押，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